

嘉諾撒書院家長教師會會章

- 名稱：**嘉諾撒書院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地址：**香港鰂魚涌海澤街 10 號
- 宗旨：**（一）加強家長及學校之聯繫，增進彼此間的溝通。
（二）促進親職教育，使家庭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收教育之宏效。
（三）為改善學校設施、增進學生福利而舉辦籌款活動。
- 會員：**（一）本校現有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均為家長會員。
（二）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
（三）校監為本會當然顧問，可參與活動、出席會議給予意見，但沒有投票權。
- 權利：**（一）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有動議、和議、表決事項、選舉和被選舉為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權利。
（二）家長會員有選舉和被選舉為家長校董的權利。如家長是學校教員，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參選人。
- 會費：**（一）年費為每一位學生九十元。所收會費將完全用於本會活動及學生福利方面。
（二）本會可按物價指數，每年檢討及酌情調整會費。
- 執行委員會：**（一）教師委員不多於 7 位，包括校長；家長委員不多於 12 位。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家長委員出任）、副主席二人（其中一位是本校校長）、文書及司庫各二人、康樂四人、聯絡一人、統籌一人。
（二）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本會委員
（i）本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本校的現職教員。
（三）教師委員及其職位由校長薦任；家長委員在每年會員大會時由出席會員投票選出。
（四）家長委員各職位由委員互相推選。
（五）榮譽委員
（i）學生已畢業或離校之家長委員並曾任滿三年或以上；及
（ii）由兩位現屆委員於最後一次委員會會議上推薦，並獲得三分二現屆委員和議，任期由下屆開始。
- 任期：**（一）家長委員任期均為一年，直至新一屆委員會產生為止。
（二）家長委員經遴選後得以連任。
（三）榮譽委員的每次任期為兩年，可連任一次，即任期最多為四年。
- 職權：**（一）主席：執行會員大會及委員會議決案、推動會務、簽署文件、代表家長提供有關學校的各項意見。
（二）副主席：輔助主席處理會務，如主席缺席會議，得代主席職權。
（三）統籌：負責計劃及統籌一切會內活動。
（四）文書：負責本會一切文牘往來，保管印章及所有文件記錄。
（五）司庫：主理本會財務收支各項事宜，且造具收支表冊，在大會中報告，並供眾觀閱。
（六）康樂：負責一切有關會內之文娛康樂、親職教育活動。
（七）聯絡：負責聯絡委員出席會議及活動。
（八）榮譽委員：以顧問身分參與活動、出席委員會會議給予意見，但沒有投票權。
- 會議：**（一）會員大會：
（i）由全體會員組成，具有本會最高決策權。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ii）每年舉行一次，由委員會召開。文書須在會員大會舉行前至少兩星期以書面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並列明會議程序。
（iii）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 50 人；其議決事項，須由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能生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
（iv）倘按照開會議的原定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會議法定人數，將視作流會論。由執委會議定延期會議的日期。
（二）特別會員大會可由過半數執行委員要求召開，或由 400 位或以上之會員聯署書面

要求主席召開。主席須於接獲該要求後三星期內召開大會；並須於會議召開14 天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出席及有關動議事項。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方法一如會員大會。

- (三) 委員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三次常會。以全體委員過半數為法定人數，一切議決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同意始能生效。
- (四) 大會或委員會開會時，如因出席人數不足，以致流會，延期會議則以該次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會章之修訂： 本會會章，可在會員大會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可生效。惟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之修改，須依據本會章及法團校董會章程條款進行。

財政： (一) 執行委員會之責任

執行委員會必須確保家長教師會資金用於合法及有效之途徑上，並防止在蓄意或冒失之情況下令家長教師會資金損失。

(二) 債務

所有執行委員會委員不得挪用公職身份或家長教師會名義對外借貸、投資或進行買賣，如有負債則由當年委員會全部委員負責，本會不須負任何責任。

(三) 財政運用

在以下情況中執行委員會可以運用家長教師會資金：

- (i) 支付家長教師會之行政及運作費用；
- (ii) 支付活動開支；
- (iii) 作贊助學生發展之用途；
- (iv) 作改善學校設施之用途。

本會所有款項之收入須存入本會之銀行戶口。有關支票或銀行文件的簽署，必須由一名家長委員（主席或司庫）及一名教師委員（校長或司庫）聯名簽署，方為有效。

- (四)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會會章所訂明的宗旨。
- (五) 不得將本會任何部份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本會的任何會員。
- (六) 本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該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該執行委員會委員必須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本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均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作出表決；亦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如他作出表決，有關票數不得被點算。
- (七) 本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或管治組織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執行委員會委員或管治組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本會解散辦法： (一) 本會解散時，得由會員大會或特別大會投票決定，並取得全部有效票數的三分之二的同意，方得解散。

- (二) 本會解散時，所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學校法團校董會處理，但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家長校董： (一) 按教育條例及嘉諾撒書院法團校董會（下稱“法團校董會”）規定，家長教師會須提名註冊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

- (二) 家長校董以一家長一票選出。
- (三)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年(由校董註冊證發出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 (四)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可競選連任一屆。兩屆任期屆滿後須停止一年方可再參選。
- (五) 有關家長校董人數及任期的修訂須按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有關修章程序辦理。
- (六) 選舉程序及守則，參照附件。

(2025年9月1日修訂)